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生特瑞（上海）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
合法合规性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生特瑞（上海）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特瑞”、“公司”）的主办券商，负责生特瑞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持续督导工作。

生特瑞拟通过要约回购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东吴证券对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确认本次股份回购合法、合规。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一）股票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

经核查，生特瑞于2023年5月9日正式挂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000.00元（含6,500,000.00元）。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以截至2025年6月30日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模拟计算，回购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占各项目比重	回购后
货币资金余额（元）	107,813,068.60	6.03%	101,313,068.60
流动资产（元）	397,936,690.13	1.63%	391,436,690.13
流动比率	1.24	-	1.22

总资产(元)	453,374,417.23	1.43%	446,874,417.2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4,910,540.20	5.20%	118,410,540.20
资产负债率	71.55%	-	72.59%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的总资产为453,374,417.2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4,910,540.20元，流动资产397,936,690.13元，公司资本结构稳定，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合同负债等经营性负债，公司历年来的银行借款均正常归还及续贷。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尚有短期银行借款55,046,741.62元（含利息），除此之外，不存在重大即期债务。公司无长期借款，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较低。

按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6,500,000.00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1.43%、5.20%、1.63%。根据模拟进行全额回购后的财务数据，流动比率由1.24变为1.22，资产负债率由71.55%变为72.59%，回购后公司偿债指标良好。

考虑到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公司采用的回购方式为要约回购。公司拟采用要约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要约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公平对待公司所有股东”的规定。

（四）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和回购价格安排合理

本次回购中，回购股票价格为8.62元/股，拟回购数量不超过750,000股（

含750,000股），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25%（含1.25%），预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6,500,000.00元（含6,500,000.00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所需资金为准。

本次回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07,813,068.60元，回购所需资金上限占公司货币资金的比例为6.03%。因此可为本次股份回购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的规定。

综上，东吴证券认为生特瑞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同时为了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前股价与公司价值一致性分析

生特瑞回购前没有前收盘价。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06元/股，每股收益0.04元。2024年度、2025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分别为51,787.05万元、26,748.20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44.59万元、68.63万元，公司盈利情况良好。公司本次回购，有利于提升股东对公司股价的信心，维护投资者权益。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本次回购中，回购价格拟为8.62元/股，拟回购数量不超过750,000股（含750,000股）。对于回购股份价格的确定，公司以每股净资产和为基础，参考了公司前次增资、股份转让价格，并结合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平均市净率以及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1、公司每股净资产

公司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2.08元/股，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2.06元/股，对本次回购价格具有一定参考意义。本次回购价格未低于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通过“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情形。

2、公司前期转让、回购、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过股份回购及股票发行。在公司挂牌之前2018年8月，公司及公司时任股东与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复兴”）、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复星”）、上海水华启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水华”）和上海平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平怡”）等5家投资机构签订了《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投资机构的增资价格为8.62元/股。后2019年11月，上海平怡将其所持全部股份转让给上海怡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怡斌”），对应转让价格为8.62元/股。2021年5月，公司与济南复星、上海复星、上海怡斌、上海水华等5家投资机构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回购价格为10.69元/股（回购价格计算方式为原始成本价加资金成本）。

因此，本次回购价格参考了前次增资扩股及股份转让的价格。

3、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前60个交易日无交易均价。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且二级市场未发生过交易，未产生交易价格，故不存在可以参考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

4、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

根据新三板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专业技术服务业（M74）-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M748）-工程管理服务（M7481），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盘价 (元/股)	每股收益 (元)	每股净资产 (元)	市盈率 (倍)	市净率 (倍)
832713.NQ	华莱士	3.23	-0.04	0.57	-	5.67
837222.NQ	云南恒荣	0.47	0.00	0.05	117.34	8.72
838536.NQ	创信股份	8.57	-0.64	1.48	-	5.79
839213.NQ	宏基管理	2.68	-0.29	0.82	-	3.26
871760.NQ	宝辰股份	3.20	0.04	1.02	85.46	3.15
871841.NQ	广正股份	28.00	0.27	2.64	104.45	10.61
874004.NQ	创鑫咨询	6.45	0.38	4.39	17.09	1.47
920003.BJ	中诚咨询	33.54	2.08	7.18	20.60	5.96
920039.BJ	国义招标	12.10	0.36	3.48	33.45	3.48
920208.BJ	青矩技术	24.96	1.94	10.22	18.14	3.40
920892.BJ	广咨国际	15.97	0.63	2.74	27.78	6.41
行业平均					53.04	5.27

注：收盘价为2025年12月2日数据，上述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

数据来源于Choice金融数据库。华莱士、创信股份、宏基管理2024年每股收益为负数，因此未计算其市盈率及纳入行业平均市盈率计算。

按本次回购价格8.62元 / 股，对应生特瑞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06元 / 股，每股收益0.04元，市盈率为215.50倍，市净率为4.18倍。因公司2024年处于微盈的状态，市盈率不宜作为参考，市净率虽然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仍处于行业波动范围内，符合市场估值以及公司实际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在挂牌后不存在股份回购及股票发行的情形，亦不存在二级市场交易，但在挂牌前存在增资扩股、股份转让及股份回购的情形，本次回购价格以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参考了公司前次增资、股份转让及股份回购的价格，并结合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的平均市净率，最终确定了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8.62元/股，定价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具有一定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且符合本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的规定，亦符合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确有必要超过这一上限或未能采用交易均价的，挂牌公司应当综合参考股票交易价格、前期发行价格、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格或最近一期经

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合理确定回购价格上限，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充分说明定价合理性。”的规定。

综上，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高于750,000股（含750,000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1.25%（含1.25%）。按回购价格8.62元/股进行测算，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000元（含6,500,000.00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未经审计）余额10,781.31万元，满足回购所需资金。

根据公司2024年年报和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末和2025年6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22和1.24，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3.38%、71.55%，资本结构稳定。2024年度和2025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1,787.05万元、26,748.20万元，公司经营状况平稳。整体来看，公司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1、财务状况

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按照回购股份上限计算，需要不超过6,500,000.00元。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07,813,068.60元，回购所需资金上限占公司货币资金的比例为6.03%，公司可用于回购的资金充足，可以覆盖回购所需资金，实施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债务履行能力

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453,374,417.23元，负债总计为324,385,752.7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4,910,540.20元，资产负债率（合并）为71.55%。公司偿债能力较强，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较低，实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517,870,510.7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净利润2,445,919.36元；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267,481,958.3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净利润686,316.73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较强，实施回购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生特瑞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东吴证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检查生特瑞本次回购方案，并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股份回购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生特瑞（上海）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9日